

四川富临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有关规定，拟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该事项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修订如下：

序号	原章程	修订后的章程
第四十一条	<p>第四十一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p> <p>（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p> <p>（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p> <p>（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p> <p>（四）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p> <p>（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p> <p>（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p> <p>（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p> <p>（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等事项作出决议；</p> <p>（十）修改本章程；</p> <p>（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p> <p>（十二）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二条规定的担保事项；</p> <p>（十三）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的事项，以及本章程第四十三条规定的交易事项；</p> <p>（十四）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p> <p>（十五）审议股权激励计划；</p> <p>（十六）审议批准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金额超过 3000 万元人民币，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超过 5% 的关联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事项；</p> <p>（十七）审议批准每年度内借款发生额（包括贷款转期、新增流动资金贷款和新增长期贷款）在上年度经审计的公司净资产 50% 以上（含 50%）的借款事项及与其相关的资产抵押、质押事项；</p> <p>（十八）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p> <p>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p>	<p>第四十一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p> <p>（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p> <p>（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p> <p>（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p> <p>（四）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p> <p>（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p> <p>（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p> <p>（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p> <p>（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等事项作出决议；</p> <p>（十）修改本章程；</p> <p>（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p> <p>（十二）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二条规定的担保事项；</p> <p>（十三）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的事项，以及本章程第四十三条规定的交易事项；</p> <p>（十四）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p> <p>（十五）审议股权激励计划；</p> <p>（十六）审议批准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金额超过 3000 万元人民币，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超过 5% 的关联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事项；</p> <p>（十七）审议批准每年度内借款发生额（包括贷款转期、新增流动资金贷款和新增长期贷款）在上年度经审计的公司净资产 50% 以上（含 50%）的借款事项及与其相关的资产抵押、质押事项；</p> <p>（十八）公司年度股东大会可以授权董事会决定向特定对象发行融资总额不超过人民币三亿元且不超过最近一年末净资产百分之二十的股票，该项授权在下一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失效；</p> <p>（十九）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p> <p>除前款第（十八）项规定之外，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p>
第四十二条	<p>第四十二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p>	<p>第四十二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p>

	<p>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p> <p>(一) 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 的担保；</p> <p>(二) 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 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 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三)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p> <p>(四) 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 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五) 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p> <p>(六) 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 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人民币；</p> <p>(七) 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p> <p>(八) 所上市的证券交易所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情形。</p> <p>股东大会审议前款第(四)项担保事项时, 应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p> <p>股东大会审议前款第(七)项担保事项时, 该股东或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 不得参与该项表决, 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p>	<p>股东大会审议通过：</p> <p>(一) 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 的担保；</p> <p>(二) 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 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 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三) 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 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四) 被担保对象最近一期财务报表数据显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p> <p>(五) 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p> <p>(六) 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p> <p>(七) 所上市的证券交易所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情形。</p> <p>股东大会审议前款第(五)项担保事项时, 应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p> <p>股东大会审议前款第(六)项担保事项时, 该股东或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 不得参与该项表决, 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p>
<p>第一百一十三条</p>	<p>第一百一十三条 董事会审批对外投资、购买出售资产、关联交易、对外担保等交易事项 (交易的定义见本章程第四十三条) 的权限为：</p> <p>(一) 对外投资、购买出售资产等交易事项达到以下标准：</p> <p>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 以上, 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 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p> <p>2、交易标的 (如股权) 涉及的资产净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 以上, 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 该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 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p> <p>3、交易标的 (如股权) 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10% 以上, 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p> <p>4、交易标的 (如股权) 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 以上, 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p> <p>5、交易的成交金额 (含承担债务和费用) 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 以上, 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p> <p>6、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 以上, 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p> <p>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数据为负值的, 取其绝对值计算。</p> <p>(二) 本章程第四十二条规定的须提交股</p>	<p>第一百一十三条 董事会审批对外投资、购买出售资产、关联交易、对外担保等交易事项 (交易的定义见本章程第四十三条) 的权限为：</p> <p>(一) 对外投资、购买出售资产等交易事项达到以下标准：</p> <p>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 以上, 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 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p> <p>2、交易标的 (如股权) 涉及的资产净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 以上, 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 该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 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p> <p>3、交易标的 (如股权) 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10% 以上, 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p> <p>4、交易标的 (如股权) 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 以上, 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p> <p>5、交易的成交金额 (含承担债务和费用) 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 以上, 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p> <p>6、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 以上, 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p> <p>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数据为负值的, 取其绝对值计算。</p> <p>(二) 本章程第四十二条规定的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对外担保之外的其他对外担保事项。</p> <p>(三)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超过 30 万元人民币、或者公司与关联法人达成的交易金额超过 300 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合并报表净资产绝对值超过 0.5%, 并且未达到本章程第四十一条第 (十六) 项规定的标准的关联交易事项。</p>

	<p>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对外担保之外的其他对外担保事项。</p> <p>(三)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超过 30 万元人民币、或者公司与关联法人达成的交易金额超过 300 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合并报表净资产绝对值超过 0.5%，并且未达到本章程第四十一条第(十六)项规定的标准的关联交易事项。</p> <p>前款董事会权限范围内的事项，如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须按照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执行。</p>	<p>(四) 审议批准每年度内借款发生额(包括贷款转期、新增流动资金贷款和新增长期贷款)在上年度经审计的公司净资产 20%以上(含 20%)且低于 50%的借款事项及与其相关的资产抵押、质押事项。</p> <p>前款董事会权限范围内的事项，如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须按照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执行。</p>
<p>第一百六十三条</p>	<p>第一百六十三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p> <p>(一) 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p> <p>(二) 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p> <p>(三) 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p> <p>(四) 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p> <p>(五) 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p> <p>(六) 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p> <p>(七) 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p> <p>(八) 审议批准每年度内借款发生额(包括贷款转期、新增流动资金贷款和新增长期贷款) 低于上年度经审计的公司净资产 20%的借款事项及与其相关的资产抵押、质押事项；</p> <p>(九) 公司拟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不足 30 万元的关联交易事项；公司拟与其关联法人达成的交易金额不足 300 万元或者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0.5%的关联交易事项；</p> <p>(十) 本章程第四十一条、第四十三条和第一百一十三条规定之外的交易事项(交易的定义见本章程第四十三条)；</p> <p>(十一) 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p> <p>总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p>	<p>第一百六十三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p> <p>(一) 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p> <p>(二) 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p> <p>(三) 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p> <p>(四) 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p> <p>(五) 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p> <p>(六) 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p> <p>(七) 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p> <p>(八) 审议批准每年度内借款发生额(包括贷款转期、新增流动资金贷款和新增长期贷款) 低于上年度经审计的公司净资产 20%的借款事项及与其相关的资产抵押、质押事项；</p> <p>(九) 公司拟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不超过 30 万元的关联交易事项；公司拟与其关联法人达成的交易金额不超过 300 万元或者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0.5%的关联交易事项；</p> <p>(十) 本章程第四十一条、第四十三条和第一百一十三条规定之外的交易事项(交易的定义见本章程第四十三条)；</p> <p>(十一) 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p> <p>总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p>
<p>第二百三十三条</p>	<p>第二百三十三条 本章程所称“以上”、“以下”、“以内”含本数；“以外”、“低于”、“超过”、“不足”不含本数。</p>	<p>第二百三十三条 本章程所称“以上”、“以下”、“以内”、“不超过”含本数；“以外”、“低于”、“超过”、“不足”不含本数。</p>

其他条款不变。

四川富临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五日